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

112 學年度雙聯學制申請作業

113 年 1 月 8 日

申請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

※ 應屆畢業生須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，並經系所主管同意

可申請修讀校系

- 美國西南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音樂系（音樂治療專長）
- 美國阿拉巴馬州特洛伊大學（音樂產業專長）

※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（音樂表演）仍在洽談中，暫未開放申請。

申請期限 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

※ 欲申請者，請務必備齊所有應繳文件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交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，逾期不予受理！

應繳資料

- 申請書正本 1 份
- 家長同意書正本 1 份
-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信正本 1 份
-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
-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正本 1 份
- 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文件 1 式 3 份

甄選時間、地點 收件截止後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佈告欄。

※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（路徑：本系網頁⇒修業資訊⇒[雙聯學制](#)）。